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建华

曾庆军

赵 彬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